

活動回顧：國際貿易中的國家主權豁免問題

主題：國際貿易中的國家主權豁免問題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時間：上午 10:00 – 12:00

主辦：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

2026 年 4 月 16 日，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CCCL）在劉鳴煒學術樓五樓 205 課室舉辦「國際貿易中的國家主權豁免問題」學術研討會。本次活動由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關文偉主持，邀請東南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易波擔任主講嘉賓，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方萌擔任與談人，圍繞國家主權豁免的理論演進、各國立法實踐及最新司法案例展開深入研討。

關文偉教授在開場中指出，近年來中國涉外法律「工具箱」不斷完善，主權豁免問題與涉外法治建設密切相關，為本次研討奠定了實踐背景。

易波教授首先界定了外國國家豁免的核心概念。他指出，外國國家豁免涵蓋管轄豁免與執行豁免兩個層面，係國際交往中尊重國家主權平等原則的制度體現，亦屬於習慣國際法的重要組成部分。

在歷史演進方面，易波教授系統梳理了主權豁免理論從絕對豁免向限制豁免的歷史轉變。他追溯至 1234 年羅馬教皇格列高利九世頒佈《教令集》（*Liber Extra*），其中蘊含「平等者之間無管轄權」（*par in parem non habet jurisdictionem*）的法律思想；19 世紀至第二次世界大戰前，西方多國在司法實踐中普遍確立了絕對豁免原則。二戰之後，各國逐漸區分主權行為（*acta jure imperii*）與非主權行為（*acta jure gestionis*），對於外國國家從事的一般商業活動或私人性質交易，該外國國家在相關訴訟中將不再享有豁免。2004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聯合國國家及其財產管轄豁免公約》，惟該公約因批准國數量不足，迄今尚未生效。中國於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國家豁免法》，標誌著我國正式從絕對豁免立場轉向限制豁免立場。

易波教授逐一分析了主要國家在立法實踐上的制度安排。他指出，美國是首個制定專門立法的國家。1952 年「泰特公函」（*Tate Letter*）首次正式採納限制豁免原則，1976 年《外國主權豁免法》（*FSIA*）進一步將該原則予以法典化。在商業活動的判斷標準上，美國採用以行為性質為核心的認定原則，即一項活動是否屬於商業行為，應取決於該行為本身或其交易過程的性質，而非其背後的政策或公共目的。英國、日本等國家亦相繼完成由絕對豁免向限制豁免的立法轉型。中國雖屬較晚進行專門立法的國家之一，但 2024 年《外國國家豁免法》的出臺，於我國涉外法治建設上具有重要意義。俄羅斯則為反制西方單邊制裁而制定了相關法律。

關於商業活動例外，易波教授指出這是最為常見且最具爭議的豁免例外情形。中國《外國國家豁免法》第七條規定，商業活動例外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發生、或領域外產生直接影響的行為。在判斷標準上，中國採取綜合考量模式，同時審視行為的性質與目的；相較之下，美國則僅以行為性質作為認定依據。關於執行豁免的適用條件，相關財產必須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用於商業活動，且與繫屬訴訟具有

實質關聯。此外，中央銀行所持有的財產一律享有絕對豁免，不受上述執行措施的影響。易波教授還通過多個典型案例展示了主權豁免原則在司法實踐中的適用。

在與談環節，方萌教授就國有企業在海外訴訟中是否應主張主權豁免，以及國有企業在國際經貿規則下的身份認定等問題提出討論。易波教授回應指出，目前不鼓勵國有企業援引主權豁免，並不鼓勵國有企業援引主權豁免，主要考量在於：**國有企業一旦主張主權豁免地位，即等同於自認其與國家具有同一性，其財產亦可能因而被認定為國家財產；**如此一來，在涉及國家的訴訟中，一旦法院作出不利於國家的判決，勝訴方便可能轉而對該國有企業在當地的資產申請強制執行，從而導致企業財產與國家財產相混同，反而擴大企業的執行風險。因此，國有企業在海外訴訟中宜淡化主權身份，以參與市場競爭的民事主體定位應訴。

關文偉教授在總結中指出，本次研討會內容翔實、案例豐富，講解深入淺出、融會貫通，有效增進了與會者對中國 2024 年《外國國家豁免法》立法背景與適用要點的理解。他感謝主講嘉賓與各位參與者的熱烈討論。

本次研討會吸引了眾多校內外師生及法律實務工作者參與，現場討論熱烈，為推動國家主權豁免領域的學術交流提供了重要平臺。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將繼續舉辦此類學術活動，促進涉外法治研究的深度對話。



易波教授



與會者合影